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9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 端 林惠玲 蘇彩足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李炳南 (邱榮舉代)  
彭文正 陳世民 宋玉生 李顯峰 陳南光 黃景沂 徐則謙 袁國芝 陳旭昇  
吳嘉苓 鄭麗珍 邱榮舉 陳顯武 張花超 廖菊蘭 王愛琴 劉燕銘 林意婷  
徐智敏 楊書明 左宜恩 邱屏瑜

列席: 陳正倉 陳國慶 林聯喜 陳玲玉 葉玉珠

請假: 黃長玲 陳淳文 陶儀芬 毛慶生 黃貞穎 張永隆 林鶴玲 劉淑瓊 葛永光  
周繼祥 張錦華 林麗雲 王辰元 吳宏成 徐光威 張肯維 謝迪鋒 江威儀  
江俊儒

主席: 趙院長永茂

### 壹、主席報告

#### 人事方面

一、本院 96 學年度有任期 (三年) 特聘教授推薦, 本 (96) 學年度連同 97 學年度共可推薦 3 名員額, 將於 6 月 13 日由本院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送校。

#### 事務方面

- 一、徐州路院區後排教室東西側男女廁所老舊, 室內空間狹窄採光不良且天花板有漏水現象, 造成使用上不便, 已獲總務處補助改善經費。於 96.5.4. 與社科院與法律學院各系所學生會代表討論, 現正細部規劃中, 預計暑假前發包, 暑假結束前竣工。
- 二、為使徐州路院區景觀煥然一新, 提升文化氣息, 杭州南路側門旁綠地及前排教室間綠地重新規畫整理, 及杭州南路側門至紹興南街側門透水磚景觀步道工程, 已獲總務處補助改善經費。於 96.5.4. 及 96.5.17. 召開說明會與兩院學生會代表討論, 預計暑假前發包, 暑假結束前竣工。
- 三、徐州路院區教室改善工程目前請建築師提送工程預算規劃書後, 即向校申請經費。
- 四、為迅速解決網路及電腦相關問題, 本院成立網路管理與維護小組, 小組召集人為事務組劉燕銘主任, 小組成員為事務組楊擎政、學務分處徐智敏、院辦公室王欣元、劉堯智, 負責網路管理及維護、作業系統維護及硬體初步檢修等, 另教務分處簡敬芳、院辦公室葉玉珠負責網頁設計及管理。
- 五、為節省電費支出, 請各單位配合節約用電。

#### 教務方面

- 一、2007 年臺大杜鵑花節系博覽會競賽, 政治學系榮獲院長獎。
- 二、九十五學年度本院教學傑出獎為黃長玲副教授。教學優良獎為江瑞祥副教授、毛慶生副教授、陳旭昇助理教授、陳虹如副教授、劉碧珍教授、賴曉黎助理教授、陳毓文副教授、湯德宗教授、辛炳隆副教授、唐代彪副教授、張錦華教授。院長獎: 江宜樺教授

#### 其他

- 一、本院社工系「一個捍衛弱勢孩童與家庭福祉」的社會服務團隊, 獲本校 96 年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

##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 96 年「邁向頂尖計畫」各項經費執行稍落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並於年底核銷完畢。
- (二) 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未滿三年者可向交流中心申請新進教師國際學術交流初始經費，申請的項目包括國外短期研習、出席會議、帶領學生交流及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位新進助理教授每一年度限申請兩次。受理時間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9 月 14 日。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多加利用。
- (三) 本院為鼓勵教授以英文授課，今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英文授課每門課每學期補助 28000 元，96 學年請各位老師能夠多開授。
- (四) 關於出版專書於出版前的投入補助，補助額度以 6 萬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本為原則，未來將計劃出版專書的老師，請於 6/30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院，將於下一次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開會審議。相關訊息與申請表已於 96.5.29.E-mail 給教師。
- (五) 圖書採購經費本院 96 年經費為 504 萬元，經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分配為政治系 1,151,595 元，經濟系 1,211,742 元，社會系 950,616 元，社工系 598,781 元，國發所 631,229 元，新聞所 345,968 元，法社分館 150,000 元。請於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六) 為鼓勵師生討論風氣，本院將推動教師、學生讀書會之獎勵，請學務分處、教務分處、事務組共同協助。

## 有關遷院

- 一、本院遷建工程基本設計案委託國際著名建築師-日本伊東豐雄負責規劃設計，在 96.4.3. 於校總區召開簡報會議後，對於設計外觀與日後維護各方有諸多考量，特別是校規小組委員認為設計太新穎與傳統校風不協調，故原設計案已不存在。
- 二、在伊東豐雄建築師簡報會議後，96.4.12 與 4.20 日分別召開社科院公聽會與全校公聽會，並經本院遷院委員會通過增建一層供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使用。
- 三、之後經李嗣涔校長指示，建議再加一層。共計增建 2 層，所需經費為 2 億 4 仟 5 佰萬元，由校方支付。本院於 4 月 26 日社科院召開遷建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增建 2 層，僅限與人文社會相關之校內單位使用。
- 四、為避免興建完成後，發生使用上的各種問題，於 5.25 以 E-mail 請本院專任教師就以下三個問題表示意見 (1) 是否同意增建一層，供高等人文社會研究院使用？(2) 是否同意增建第二層？(3) 若同意增建第二層①同意僅限與人文社會相關之校內單位使用②同意提供校內其他單位使用。(問卷發出時尚未接到學校正式批定公文，6 月 4 日校長批定補助 2 億 4 仟 5 佰萬元經費)
- 五、以 E-mail 或電話通過本院專任教師 126 人，有 61 人回覆統計如下：

是否同意增建一層，供高等人文社會研究院使用		是否同意增建第二層		若同意增建第二層	
同意增建一層	不同意增建一層	同意增建二層	不同意增建二層	同意僅限與人文社會相關之校內單	同意提供校內其他單位使用

				位使用	
46 人	8 人	36 人	25 人	25 人	2 人

同意增建二層 36 人中包括①沒意見：4 人②增建二層所需經費全由校支付同意，否則完全不同意：3 人

依統計結果同意增建二層者 36 人，其中同意僅限與人文社會相關之校內單位使用 25 人。此結果將呈報校方。

- 六、伊東豐雄建築師根據本院彙整的各方意見將原設計做修正，並於 5/31 來院座談，展示修正後的設計雛型，並與校規小組多位成員意見交流，作為後續修正參考。本次設計改變很大，大家都覺得很滿意。本次設計的最大特點為圖書館移到下層，即 1-3 樓為教室與圖書館，4 樓以上分為三棟分別為政治系、經濟系、全院共同空間及人文社會相關校內單位。但基本設計目前尚未定案。待設計完成後還會再舉行公聽會，並緊湊進行後續程序。
- 七、由於伊東豐雄建築師設計的量體超出本院當初送教育部核定的面積，部份面積必項調降，96.6.12.將再召開遷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可調降面積之空間，又增加二層之空間配置亦於會中一併討論。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 一、國家發展研究所邱榮舉教授

社科院興建工程推動的同時，周邊文化藝術部份請及早考慮規劃。另國發所可撥用所內一些空間，作為遷院工程興建或規劃期間的辦公室，暑假期間即可推動。

### 二、教務分處林惠玲主任

- (一) 本學期開始教師如果要求研究生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可以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至各教務單位。
- (二) 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7 月 6 日(星期五)，因為今年高考日期為 7 月 8 日(星期日)，故畢業生的成績請老師能提早 1、2 天送交。
- (三) 96 學年度開始試辦網路加退選作業，6 月 13 日下午 4 時在公衛 101 教室, 6 月 14 日中午 12:20 在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請老師及同學踴躍參加。
- (四) 本院大教室若不敷使用，已與公衛學院協商使用其 101、201 教室，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三、人事組廖菊蘭組長

依據教育部、校、院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擬具「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各系所惠示意見，至 5 月 31 日前未有回覆意見。因事涉教師升等重大權益，故將意見回覆截止時間延至 6 月 10 日，迄自目前僅社會系表示意見，請各單位能再踴躍表示意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至本院網頁「訊息公告」

<http://homepage.ntu.edu.tw/~coss/chinese/news.htm> 下載。

### 四、事務組劉燕銘主任

徐州路院區 16 教室、社會系館階梯教室等改善工程規劃書已送校，俟批准後即進行後續作業。暑假期間將進行後排教室廁所改善、綠地、水磚景觀步道工程，下學期開學將煥然一新。

### 五、有關院及各系所訂定或修正之辦法、準則等之公告程序

- (一) 各系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提案單位備文送校核備→校行政會議→提案單位接

獲批示公文→提案單位發文公告→公告三日後施行。

(二) 依中央標準法第十三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即如 1 月 1 日發布，則 1 月 3 日生效。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4.30.報校核備。經 96.5.12.校長批示：「不需報校」，故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已於 96.5.17.公告。
- 二、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4.18.報校核備。經 96.5.1.第 2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6.5.7.公告，自次一考績年度起實施。
-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5.18.報校核備。提 96.5.29.第 2482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五、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5.18.報校核備。提 96.5.29.第 2482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新聞研究所與東京大學情報學環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實施備忘錄、附錄中日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5.15.報校核備。經 96.5.22.第 24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於 96.6.4.完成簽約。
- 七、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4.18 實行。
-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5.22.報校核備。提 96.6.5.第 248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5.22.報校核備。提 96.6.5.第 248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5.22.報校核備。
- 十一、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國際養學部簽訂跨國雙學位備忘錄、附錄中英文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案，於 96 年 5 月 16 日 E-mail 給院務會議代表請表示意見，至 96 年 5 月 24 日截止日，未有表示不同意。僅廖菊蘭代表表示：標題中「教」字體大小與其他顯不相當，必須要調整。請政治系修正。

執行情形：於 96.5.29.報校核備。經 96.6.26.第 2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有關不續聘裁決之委員人數比例，已由「經全體委員總額 2/3 以上委員同意」修正為「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二、本案業經 96.3.2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二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提案一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 96.5.29.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5.29.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四

提案人：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教字第 0950012137 號函修正。
- 二、為符合實際作業時間將原辦法第三條：「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期間，選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複查」修正為「於學校規定期限前，選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複查」，
- 三、第四條：「每系所可推薦名額涉及小數點者，該小數點數得予保留，逐年累計至一時，該系所當年推薦名額得增加一名。」修正為「每系所可推薦名額涉及小數點時，小

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系所亦得先行借用，並於次年扣回超過部分。」

四、本案業經 96.4.23. 9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50）